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13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謝嘉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12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謝嘉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謝嘉瑋原經法務部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核准假釋、115年8月17日重核假釋，並經本院於111年12月2日以111年度聲字第4196號、於115年8月20日以115年度聲保字第1224號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在案。因另於假釋前犯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嗣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，業經法務部於115年9月4日重新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5年9月4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50043370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庚棟
法　官　陳思帆
法　官　姜麗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巫佳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